

“环保 1”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环保 1”）于近日收到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通知，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受管理人委托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10 日并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。上述资产以总价 72000 元的最高价成交，并由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出具了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我公司将按照规定完成上述资产移转的法律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